

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及所属企业实际用人需求，集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招聘岗位的具体要求，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办法，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信息（详见附件1）

三、基本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
4. 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6.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人员、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期满影响使用的、正在接受

组织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过行政拘留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

3. 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4.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参加邪教组织、从事地下宗教活动，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

6.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 发布公告

通过保定市国资委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二) 公开报名

1. 现场报名

符合应聘条件人员从招聘公告上自行下载、打印、填写《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2），并持报名表（一式两份）、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前往保定市天鹅西路华海商务中心14层1410室进行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 资格审查

工作人员对报名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现场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将择期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报名人员发放《笔试准考证》及

相关注意事项。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各个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3. 报名时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提交报名资料时间最晚截止到7月15日17:00。

4. 笔试开考比例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数与职位录用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职位录用计划数。

(三) 考试

1. 笔试（笔试时间：7月19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参加笔试人员凭《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满分为100分制，笔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不得携带各类电子设备。笔试成绩和是否进面试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考生本人发放。

2. 面试（面试时间：7月25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面试通知）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拟选聘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面试。面试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考生本人发放。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的，要在收到面试通知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回复，对面试资格弃权的依次递补。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得作为体检、考察人选。

3.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公布入围名单（7 月 26 日）

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入围名单，比例内末位考生综合考试成绩如出现并列，按以下顺序确定进入体检考生：面试成绩较高者、学历（学位）较高者、基层工作经历较长者。如果以上条件均相同，都进入体检、考察，根据体检、考察结果择优录用。体检入围名单在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

（五）体检

体检通知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考生本人发放，考生到指定机构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费用自理。

对《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中的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场告知考生并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场告知考生并安排当场复检。

当日、当场复检只能进行 1 次，仍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项目，不再择日进行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

结论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单位提交复检书面申请。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按应聘该岗位考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递补。

（六）考察

通过查阅档案、座谈、外调等方式对通过体检的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并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依次递补。

（七）公示

对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在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或反映有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由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入职审批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依次递补。

（八）签订合同

由用人单位按流程办理相关人事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岗位协议。

五、纪律与监督

集团成立招聘工作监督组对本次招聘工作全程监督和指导。

（一）回避原则。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组织招聘的工作人员

和评委，凡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近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出现影响招聘公正关系的，要主动提出回避。

（二）坚持原则。规范操作，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核考察、聘用等各环节的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肃纪律。严格工作纪律、考风考纪。工作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违反招聘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成绩、取消录用资格等处理。

六、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电话：0312-5915786、13331205055；

监督电话：0312-3300984。

附件 1 招聘岗位信息



附件 2 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



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